

证券代码：300468

证券简称：四方精创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核通过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的相关要求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核通过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

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的相关要求编制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朵已离职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,600 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.59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35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3,902,900 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朵已离职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,600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,392.15 万元变更为 10,390.29 万元、股份总数由 10,392.15 万股变更为 10,390.29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（1）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392.15 万元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390.29 万元。”

（2）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392.15 万股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390.29 万股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